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赵桃、唐琳、黄金湘、张海国、洪双宝、成洲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赵桃、唐琳、黄金湘、张海国、洪双宝、成洲六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47.6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22元/股。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金额 5,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申请授信金额 5,000 万元、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金额 10,000 万元，上述所有授信额度均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